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JC-C2025-0034

项目名称：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人：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JC-C2025-0034

项目名称：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预算金额： 100 万元

序号	分包	采购需求	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1	分包一	按面积划分：0-30 亩（不含），从事江宁开发区空港片区的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事项，制作稳评报告、协助办理征地稳评备案手续直至取得稳评备案表，具体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5.5 万元/宗，超过最高限单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从合同签约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是
2	分包二	按面积划分：30（含）-100 亩（含），从事江宁开发区空港片区的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事项，制作稳评报告、协助办理征地稳评备案手续直至取得稳评备案表，具体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7.5 万元/宗，超过最高限单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从合同签约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是
3	分包三	按面积划分：100 亩以上，从事江宁开发区空港片区的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事项，制作稳评报告、协助办理征地稳评备案手续直至取得稳评备案表，具体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9 万元/宗，超过最高限单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从合同签约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是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记录并保存。

（4）供应商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5.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自磋商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地点：江苏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苏采云”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5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集中考察现场或答疑：本项目不组织集中勘察。

2、潜在供应商访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1）潜在供应商访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的方法：“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 数字证书”—CA 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投标文件。

（2）“CA 数字证书”的获取：供应商需办理 CA 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 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 CA 全省通用。

（3）“CA 数字证书”的办理材料以及供应商操作手册详见：
<http://jsxcomm.com/help/gys.html>。

（4）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

<http://jszfcg.jsczt.cn/jszc/login>。

(5) 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6)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7) 苏采云系统使用谷歌浏览器参与不见面开标。

3、本次采购采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参加投标活动。如供应商未按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照《操作手册》进行注册，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将与供应商就磋商（谈判）文件进行线上磋商（谈判），请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谷歌浏览器进入不见面大厅，并准备好耳麦和摄像设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上述设备、上述设备发生故障等自身原因，导致磋商（谈判）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后果。

6、政府采购信用承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信用承诺以《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体现。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书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信用记录表，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伍份），加盖公章按采购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7、说明：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一个分包或多个分包，本项目同时对分包一、二、三进行开标，并按分包一、二、三顺序进行评标，供应商在前一分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仍可参加后续分包的评审，但在后续的分包的评审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将军中路 166 号

联系方式：刘振纲

联系电话：025-521136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 1 栋 29 楼

联系方式：025-580668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工

电 话：025-580668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工程”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相关工程。

2.4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本项目不适用）

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工程、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给予小微企业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适用）

（4）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

价格不予扣除。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7)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磋商费用

本次招标代理费由各分包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收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的80%执行，计算基准值为成交价；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标准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7）附件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5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更正公告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9.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9.5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电子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10.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10.4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文件不一致，请以“江

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文件为准。

10.5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或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 (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6) 响应报价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0.6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或工程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承诺书（如有）；
-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情况一览表；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7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或工程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或工程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或工程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系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的，须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经磋商后，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原则上不高于首次报价，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10.8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1、证明磋商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磋商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1.2 磋商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12.2 磋商货币。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 供应商需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

13.2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1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15、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60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6、磋商有效期的延长

16.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7.2 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供应商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4 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17.5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服务方案、人员要求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17.6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凭CA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8.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9、响应文件的拒收

19.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电子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0.1 响应文件的撤回

20.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20.2 响应文件的修改

20.2.1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2.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0.2.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解密与评审

21、响应文件解密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2、磋商小组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2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3、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3.3 在项目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3.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评审过程中的澄清

24.1 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4.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的，磋商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更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和更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更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5.1 响应文件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 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5.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

25.3.1 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25.3.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5.3.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的。

25.3.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5.3.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了最高投标限价。

25.3.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5.3.7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5.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3.9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CA电子公章或签字的。

25.3.10 响应文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实质性内容的。

25.4 无效响应的情形

25.4.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响应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难以诚信履约时，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差额的原因、具体可落实环节和理由等。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说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

25.4.2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5.6 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2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程序

26.1.1 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磋商函”，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提交“磋商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CA电子公章。

2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苏采云系统中向其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系统默认为放弃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3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加盖CA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退出磋商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

26.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磋商文件所述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

26.3 无效响应条款

26.3.1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6.3.2 供应商未成功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6.3.3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3.4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6.3.5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采购文件中加★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6.3.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3.7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磋商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26.3.8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6.3.9 改变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数量，单位，不可竞争费等。

26.3.10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6.4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26.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4.3 除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6.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4.4 在苏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

27、确定成交单位

2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2 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3名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7.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7.4.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7.4.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4.4 恶意竞争，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7.4.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7.4.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7.4.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28、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8.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2 质疑

28.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8.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28.4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8.2.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8.2.4 供应商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质疑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2.5 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询问、质疑均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8.2.6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28.2.7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 (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 (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 (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 (4)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 (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8.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8.4 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

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成交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成交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成交价3%的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除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由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予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七、授予合同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其他

31.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分包一、二、三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最终报价最低的响应单价为评标基准单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单价 / 磋商最终单价)×30 注：为避免供应商非理性报价、防范恶意低价谋取成交影响项目实施，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认为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响应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难以诚信履约时，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差额的原因、具体可落实环节和理由等。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磋商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	30
2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类业绩，有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二者缺一不可，时间、内容以合同为准，提供的材料需反应相关数据否则视为未提供）	9
3	项目组成员	项目团队人员具有相关主管部门或者第三方机构颁发的稳评业务培训证书的，有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相关培训证书加盖公章）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加盖公章、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2 月）中任意一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及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 注：项目负责人与项目团队人员不可为同一人。	3
4	服务方案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评估（全面分析论证、风险等级、服务方案）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充分听取意见，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得 8 分；	8

	评估方案内容较完整，内容满足要求得 5 分； 提供的评估方案通用、简单的方案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评估流程（组织报告评审、评估报告备案）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 8 分； 方案较完整，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具有一定操作性得 5 分； 方案通用、简单、无针对性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内容具有科学、合理、针对性、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技术组织措施合理、规范的得 8 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基本满足要求，技术组织措施较合理、规范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服务性、稳定性、技术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保密保障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信息、资料、成果等）进行综合评分 保密措施清晰明确、制度规范、信息确保无丢失的得 8 分； 保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制度较规范、信息确保不丢失的得 5 分； 保密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实际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得 8 分； 方案较完整，方案内容满足要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缺失、缺少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针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及保障体系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服务制度规范、响应时间快，处理方式科学， 应急服务方案详细的得 8 分； 项目服务制度较规范、响应时间满足要求，应急服务方案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项目服务制度、响应时间、处理方式欠缺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合计		100

说明：

-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除上表要求外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加盖电子公章。
- 2、评审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分包一、分包二、分包三适用)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公开采购第三方机构从事江宁开发区空港片区的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事项，制作稳评报告、协助办理征地稳评备案手续直至取得稳评备案表。

2、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从合同签约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面积分 0-30 亩；30-100 亩（含 30 和 100 亩）；100 亩以上三个标段；江宁开发区三个标段为 0-30 亩 5.5 万元/宗；30-100 亩 7.5 万元/宗；100 亩以上 9 万元/宗，超过限价为无效投标。

二、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1) 制定评估方案。根据土地征收具体情况编制评估方案，明确评估目的、评估人员、评估对象与内容、评估程序和方法、时间安排等。

(2) 充分听取意见。根据评估方案，通过公示、实地走访、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听取被征地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和建议。对土地征收影响较大的主体要重点走访。

(3) 全面分析论证。全面梳理各方情况和意见，深入查找、预测可能存在的 社会稳定风险点。对风险点进行分析，研判风险发生概率，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提出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组织专家、熟悉当地情况的乡村干部、群众代表等，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方式方法、预测的风险点及应对措施、评估结论进行综合评价，并出具结论性意见。

(4) 确定风险等级。在全面分析论证基础上，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划分为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三个等级。

分析论证发现的风险点无法得到有效化解，容易引发不稳定事件或可能引发大 规模群体性事件、重大舆情事件的，为高风险；分析论证发现的风险点大部分可以 有效化解的，可能引发矛盾冲突但不会造成激烈问题的，为中风险；分析论证发现 无风险点或风险点全部可以得到有效化解的，为低风险。

(5) 编制评估报告。编写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主要包括评估事项和评估过程，各方意见及采纳情况，土地征收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分析论证，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及评判依据，风险评估结论，防范化解措施及处置预案等内容。

(6) 组织报告评审。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按照编审分离原则，组织相关部门代表、专业人员等进行集体评审。评审人员应为单数，一般不少于 5 人，与评审事项有直接利益关系的评审人员应当回避。评审人员应出具本人签名的书面意见。

(7) 评估报告备案。

(8) 完成时间。

自收到甲方派放征地稳评任务之日起，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取得稳评备案文件，由甲方自身原因延误时间除外。

三、相关依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事项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

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 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 号）；

（3）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 号）。

如遇最新则按最新的标准执行。

四、成果文件要求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得到评审专家组认可，且得到有关部门认可批复。批复后，5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将纸制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2 套、可编辑电子版与不可编辑电子版送交采购人。

五、方案要求

（1）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整体实施计划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提供整体与本项目相关的实施计划与服务方案；

（3）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4）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5）保密保障措施

供应商应制定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信息保密。

（6）服务承诺及保密保障体系

供应商提供针对于本项目服务承诺及保密保障体系，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保密保障体系、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服务承诺。

六、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约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服务酬金支付：甲方在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及成果文件且通过上级部门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3、项目团队：

（1）乙方投入本次项目的团队人员均应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相关政策法规与业务知识，且能够胜任相关工作。乙方应加强对派出项目组成员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准则、履行相关义务、保守知悉的秘密、遵循职业道德。

（2）项目组人员需配备 3 人（含）及以上同时提供人员明细表，根据项目服务专业性不同指定具有专业技能的人员负责不同区域，针对采购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具有一定的应急处理能力，如在项目实施

过程中接到采购人达到现场的要求，应迅速安排相关人员到场服务，相关人员在 4 小时响应到场人员服务，复杂的问题应确保在 24 小时解决问题。

（3）供应商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书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且应保持固定，同时保证投入的主要团队成员固定并能胜任相关业务，不得擅自更换确定的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及项目联系人等。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调整 团队成员或相关人员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4）本项目服务工作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应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完成。

本项目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偏离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_____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_____万元，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体现：

本合同总价款应是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合同条款上的全部费用，包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培训、专家评审等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下列关于（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和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 2、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应迅速安排相关人员到场服务，到场人员服务，相关人员在 4 小时响应，24 小时解决问题。
- 3、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项目负责人且应保持固定，同时保证投入的主要团队成员固定并能胜任相关业务，不得擅自更换确定的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及项目联系人等。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 团队成员或相关人员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4、本项目服务工作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应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完成。

第六条 服务期：_____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及成果文件且通过上级部门验收后支付尾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付合同款全额 1%的违约金。
- 2、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 3、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①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验收要求。
 - ②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甲方根据条款规定，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 5、乙方因人员、服务质量等跟不上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或服务要求，经检查第一次不合格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第二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 6、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甲乙双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乙方不得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交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相应材料请按附件样式进行填写，如附件无明确规定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分包号：

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文件对 应页码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电子公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编制顺序编制磋商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格式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
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竞争性磋商要求，我方的响应报价：_____万/宗，总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3、我方承诺合同履行期为_____。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作为项目负责人。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货物的启动、交货等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9、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响应人住址）
的_____（响应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响应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
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
称），_____（项目编号）响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反面

格式三、响应报价表格式

响应报价表（首轮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 称	报价（万/宗）	小、微型企业报价 （万/宗）
1			
2			
3			
总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宗)	总价(万元)
1					
2					
3					
4					
5					
6					
					
总价小计（万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列。

3. 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及竞磋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和其相应的单价分项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竞磋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格式四：企业声明函格式（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分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五、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格式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格式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illegible]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响应人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响应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 规模	内容	联系人及 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声明人：（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我单位（响应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7: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信用承诺以《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体现。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书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信用记录表，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伍份）（（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法人成立满一年的提供）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或其他证明材料；（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按采购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格式十、其他

注释：此处可附“第三章 评审标准”中所要求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